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委託研究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計畫類別(單選)	☐ 一般研究計畫				
研究主題	☐ 開發專項運動之標準化運動能力長期評估模式 ☐ 建立在地化 LTAD 分齡訓練與負荷評估系統 ☐ 符合特殊族群之智慧訓練系統 ☐ 運動員訓練負荷後之生理及心理調控追蹤與回饋系統 ☐ 促進運動恢復策略與評估 ☐ 傷後回場監控機制與指引 ☐ 球隊發展潛力指數				
計畫歸屬	☐ 運動生理 ☐ 運動心理 ☐ 運動營養 ☐ 運動醫學 ☐ 運動生物力學 ☐ 運動科技與資訊 ☐ 其他				
申請機構/系所 ()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 稱		身分證號碼	
本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研究：(勾選下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研究同意文件) ☐ 人體試驗/人體檢體 ☐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 基因重組實驗 ☐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 第二級 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 動物實驗(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					
計畫連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公)_____ (宅/手機)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	--	--------	--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表 01

共 頁 第 頁



2、 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1)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2) 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請概述執行本計畫之目的及可能產生對提升競技運動表現、推廣休閒運動參與等面向的預期影響性(三百字以內)。

※此部分內容於獲核定委託後將逕予公開

表 02

共 頁 第 頁



三、研究計畫內容（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完整計畫內容）：

- (1) 研究計畫之背景。請詳述本研究計畫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研究原創性、重要性、預期影響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 (2)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1. 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及其創新性。2. 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 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4. 如為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請詳述其必要性以及預期效益等。
- (3)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1.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包含計畫期程。2. 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3. 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如實務應用績效、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成果）。4. 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 (4) 本計畫內容如果與其他單位（如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或其他機構等）補助之內容類似，請詳細說明其差異或延續之必要性。



表 03

共 頁 第 頁



四、經費編列：

- (1) 請分別填入「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欄內。
- (2) 行政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以計畫各項經費合計總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 (3) 計畫主持人一位，共同計畫主持人以兩位為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細項	金額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計畫主持人費	
	研究人力費-共同計畫主持人費	
	研究人力費-專、兼任人員及臨時工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行政管理費		
合計		

五、主要研究人力：

(1) 請依照「計畫主持人」、「共同計畫主持人」、「專、兼任人員」及「臨時工」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 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週平均投入 工作時數比率(%)

※ 註：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五十）。

表 05

共 頁 第 頁



六、研究人力費：

- (1) 凡執行計畫所需研究人力費用，按本中心訂定之敘薪標準及職銜編列，並請詳細說明該研究人力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表 06

共 頁 第 頁



(1)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圖書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2)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頁 第 頁
共 頁

- (1)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屬之。各類研究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 (2) 購置設備單價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須檢附估價單。
- (3) 委託研究計畫案中所購買之設備，全部歸屬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所有。

類別	設備名稱 (中文/英文)	說明	數量	單價	金額
合 計					

表 8

共 頁 第 頁

九、國外差旅費：

- (1)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得申請本項經費。
- (2) 請詳述預定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性質、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 (3) 機票費、生活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填列（網址 <https://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7584>）。





共 頁 第 頁

